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5)〔2021〕第1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完善区域基础设施，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6645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	226.5	/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公顷）	耕地（公顷）	园地（公顷）	林地（公顷）	养殖水面（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作物补偿费（万元）	征地总费用(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1.664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664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77.00925
合计	1.664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664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 0.1665 公顷），在东莞市沙田镇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安排落实留用地。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 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70.08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48614.4 元。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镇服务大楼 13 楼（联系人：李翔，联系电话：0769-88800233）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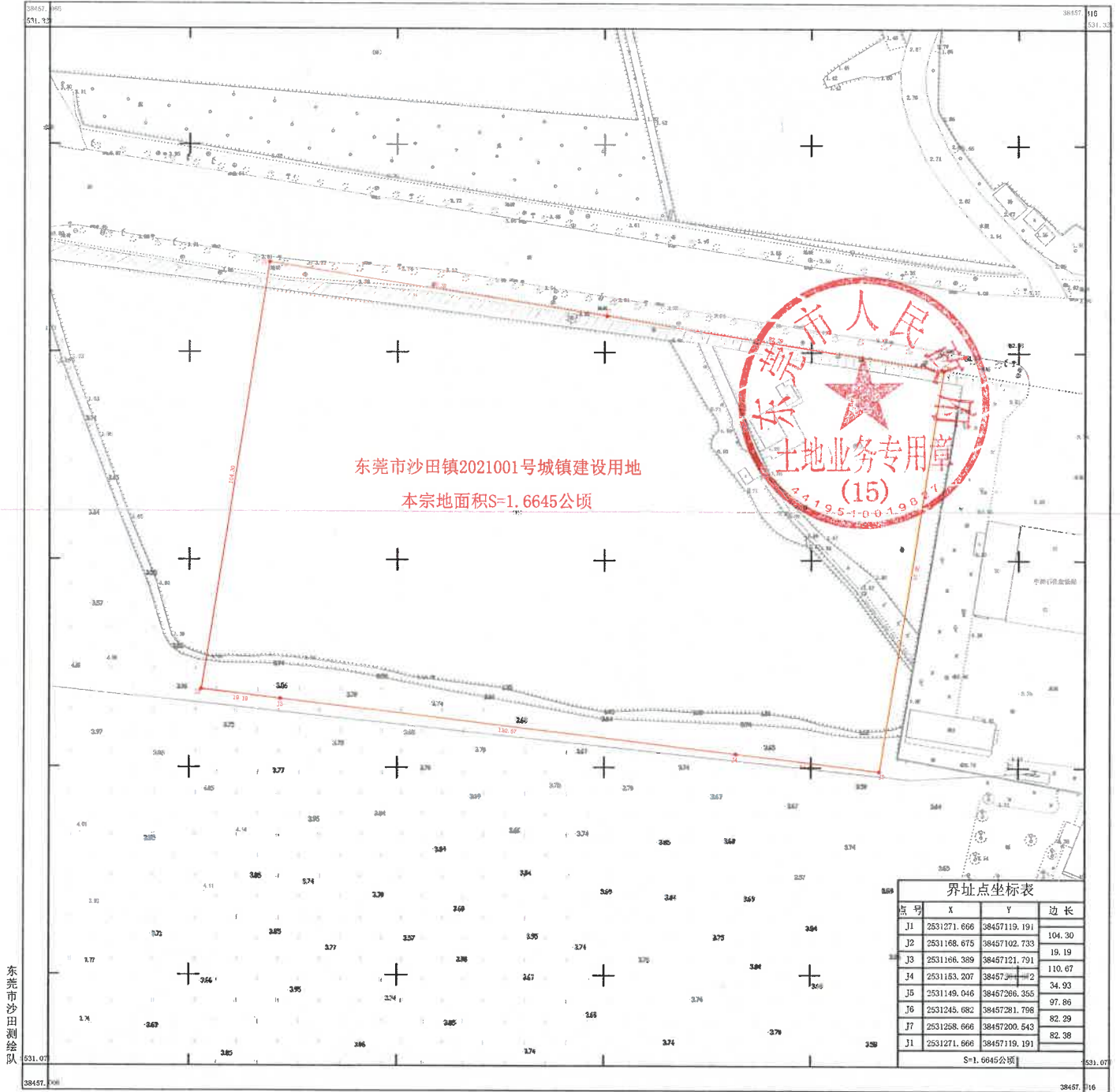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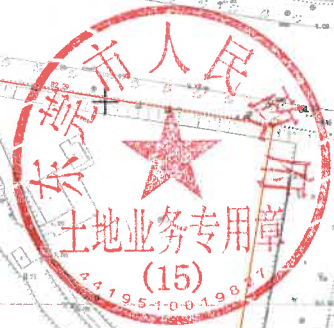




东莞市沙田镇2021001号城镇建设用地
2531.08-38457.07



东莞市沙田镇2021001号城镇建设用地
本宗地面积S=1.6645公顷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31271.666	38457119.191	104.30
J2	2531168.675	38457102.733	19.19
J3	2531166.389	38457121.791	110.67
J4	2531153.207	38457200.543	34.93
J5	2531149.046	38457266.355	97.86
J6	2531245.882	38457281.796	82.29
J7	2531258.666	38457200.543	82.38
J1	2531271.666	38457119.191	

S=1.6645公顷

东莞市沙田镇测绘队

2021年02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政务版)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版图式

1:500

测量员: 卢志永
绘图员: 袁娇
检查员: